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高鵬

電話：03-4861760

傳真：03-4861765

電子信箱：10080137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六字第1110002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3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至雲端硬碟(網址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SqEdOfWzH6DUq-pRJc0eS4pD-1Eo4Ne\\_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SqEdOfWzH6DUq-pRJc0eS4pD-1Eo4Ne_/view?usp=sharing))下載旨案會議紀錄PDF檔案。

正本：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、桃樂動物保護志工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王處長得吉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、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、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、劉燕芬君

處長 王得吉